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院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葉院長麗霞

紀錄：政風室科員陳貴蓮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政風室近日人力雖減少，但職權內之事務依舊處理得合適妥當，實屬不易，值得嘉許。現在依據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本院廉政會報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提案討論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主席指示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政風工作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賡續辦理「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」相關法令與案例講座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無異議。

決議：照案審議通過，惟需事先將計畫送往本院「專家講座推薦小組」俾利安排演講課程。另有關於講師部分，建議另聘專家學者，以激出更多火花。

第二案：落實司法院頒「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」，並研擬具體執行措施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無異議。

決議：由政風室負責研擬具體執行措施，簽核後實施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無

柒、主席指示與結論

今天會議圓滿結束，希望各位同仁記取差旅費與加班費申報不實之教訓，今年兩案中一案已起訴，當事人也已經停職；另一案雖尚未起訴，但對於同仁來說也是煎熬，所以請各位同仁勿以身試法。最後，非常感謝各位庭長和單位主管之參與，現在宣布散會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